

(譯本)

檔號：C2/1/72(200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第 32 章)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及B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同時提交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的《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理據

(A) 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註冊及加快公司名稱註冊程序

2. 公司註冊處現正開發「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綜合系統第二階段”)。該階段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投入運作，屆時公眾人士可在網上提出公司註冊⁽¹⁾申請和存檔公司文件。為配合註冊程序的改變，我們須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以容許使用通行密碼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簡化有關見證創辦成員簽名的規定，以及利便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註冊證書／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等。

3. 此外，為了加快公司名稱審批程序，如公司名稱符合某些基本條件，即該名稱並非跟登記冊上的另一名稱相同或包含某些指明的字

註⁽¹⁾ “公司註冊”在本摘要作一般詞語使用，以包括本地公司成立為法團及非香港公司註冊這兩種情況。

或詞⁽¹⁾，該名稱就可即時獲准註冊。其後，如發現該公司的名稱屬不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會獲賦權指示該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內更改其名稱。經修訂的程序可把成立公司所需的時間，由四個工作天縮短至一天，使香港在這方面與英國及新加坡等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看齊。為實施上述更改，我們必須在正在進行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完成前，修訂該條例。

4. 為回應商界(尤其是香港及海外(特別是美國和日本)的商標／品牌持有人)所關注的問題，我們建議強化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賦權處長依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²⁾更改其名稱，對“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的問題上加強執法。處長可在有關公司不遵從處長的更改名稱的指示時，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如某間公司的名稱與登記冊上另一間公司的名稱太相似、令人覺得該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有聯繫、構成刑事罪行或違反公眾利益，而該公司又不遵從指示更改其名稱，則處長會獲賦予相同權力，即可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該公司的名稱。

(B) 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一站式服務

5. 我們建議，當公司註冊處實施綜合系統第二階段及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時，任何人提交公司註冊申請，即當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處會向成功申請的人一併發出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書／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這項服務同時適用於以紙張或以電子方式提出的申請。在上述安排實施後，在網上提交本地公司的註冊及商業登記申請，只需經過一個步驟就可一天內處理完成，而在現行制度下則平均需時四個工作天才能完成公司註冊和商業登記。因此，我們須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商業登記條例》”)，以訂明任何人提出公司註冊申請，即當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及賦權處長代稅務局局長(“局長”)收集商業登記詳情、收取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和徵費，以及發出商業登記證等。

註⁽¹⁾ 《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載有一些須獲行政長官事先批准(這項權力已轉授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始可註冊為公司部分名稱的字或詞(例如“信託”、“市政”及“建屋合作社”)的列表。我們會在諮詢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後另行作出檢討，以更新該列表。

註⁽²⁾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其他公司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經常冒充為該等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在中國內地生產帶有該等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6. 現時，《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公司須將其某些詳情(例如法團名稱、註冊辦事處地址等)的任何變更，分別通知處長及局長。為了向商界提供更有效率而方便的綜合服務，我們建議把公司向處長作出有關上述詳情變更的通知，視為向局長作出的通知。為此而建議對《商業登記條例》作出的修訂，會在綜合系統第二階段相關部分投入服務後才開始實施。此外，為利便處理以電子方式同步提出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申請，以及其他以電子方式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³⁾，我們會修訂《商業登記條例》，以訂定條文，容許在這些申請中使用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及以電子方式發出商業登記證。

(C) 利便電子及網站通訊

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規則》最近作出了修訂，容許上市發行人在其股東同意或被當作已同意的情況下，藉在該上市發行人的網站上提供企業通訊，向其股東送交有關通訊。現時，由於《公司條例》並無類似條文訂明可利用該種方式通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不能使用該項安排。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公司條例》，讓香港公司也可利用公司網站與其股東通訊。為進一步利便電子通訊及推廣環保，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令公司可在一般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電子方式向處長以外的任何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不過，我們建議保留股東可要求公司免費交付文件印本的權利，以及准許個別股東選擇不接受以電子方式與公司通訊的安排。此舉旨在保障那些無法使用互聯網設施的股東的權益。

(D) 豁免上市公司無須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公告其成員登記冊閉封

8. 《公司條例》第 99(1)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廣告，就有關其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閉封一事發出通知。不過，《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在港交所的網站上而非報章刊登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⁴⁾。因此，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必須同時在報章及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為簡化有關規定，以及確保在香港和在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有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

註⁽³⁾ 這些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業務的商業登記申請。

註⁽⁴⁾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 及 13.66 條，這兩條規則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實施。

例》，容許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閉封發出通知。

(E) 就多重法定衍生訴訟訂定條文

9. 《公司條例》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容許公司的成員就針對公司而犯的“不當行為”⁽⁵⁾，代表公司提起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在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公司的有關連公司⁽⁶⁾的成員根據法例也享有類似權利，與此不同的是，《公司條例》第168BC(1)條只給予有關公司的成員權利申請許可，以展開法定衍生訴訟，即只是“簡單”衍生訴訟，而非“多重”衍生訴訟(即容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該公司展開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在最近的一宗法庭案件⁽⁷⁾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都裁定，在香港可根據普通法進行“多重”衍生訴訟，並認為適宜擴大《公司條例》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基於該宗案件的裁決，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把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這建議可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小股東的權益。

(F) 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債權證及進行股份或債權證轉讓鋪路的技术性修訂

10. 我們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消除該條例的條文所訂有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所有權文件和轉讓文書都必須使用紙張本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這是立法程序的重要第一步，可讓香港的無紙化市場繼續發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正與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同擬訂無紙化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並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建議模式發出諮詢文件。有關當局決意消除《公司條例》中現有的法定障礙，會有助市場聚焦在為提高市場效率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而推行的無紙化計劃。《公司條例》的建議修訂，只會在市場對落實無紙化運作模式準備就緒後才開始實施。我們也須修訂其他法例(主要是《證券及期貨條

註⁽⁵⁾ 《公司條例》第168BB(2)條界定“不當行為”為“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

註⁽⁶⁾ 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指該指明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指明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註⁽⁷⁾ *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o* CACV No. 220 of 2005 [2006] 2 HKLRD 896 ; [2008] 11 HKCFAR 370

例》(第 571 章))，為規管無紙化市場及在該市場擔當主要角色的人士訂定條文。

(G) 更正《公司條例》第 57B(7)條中文文本的修訂

11. 我們在檢討《公司條例》時及從法院在二零零七年作出的裁決察悉，該條例第 57B(7)條的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的意思有差異。由於這條文在公司實務中經常遇到，我們會藉此機會修訂條文的中文文本，使其與政策原意及市場現時對法例的理解一致。

條例草案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註冊及經簡化的公司名稱審批制度

12. 關於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註冊，草案第 3 至 5 條就簡化公司成立程序訂定條文，以實行電子註冊。除取消創辦成員簽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由他人見證的規定外，還將規定須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人數由兩名減至一名。草案第 24 及 25 條就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作出規定，包括以電子形式向處長交付文件及表格，以及使用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簽署文件。草案第 22 及 23 條就某些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的簽署規定，以及就有關文件須由獲授權代表交付處長，訂定條文。草案第 27 條賦權處長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形式)發出證明書。

13. 在公司名稱註冊方面，草案第 9 至 11 條賦權處長禁止公司以一個與已被發出更改指示的名稱相同的名稱註冊，以及指示公司依據法院的命令或在其他情況(包括關於某名稱的使用可構成刑事罪行、被視為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更改其名稱。草案第 12 條賦予處長一項新權力，讓處長可在公司不遵從更改名稱的指示時，以該公司的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由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電子及網站通訊

14. 草案第 31 條在《公司條例》中新增條文，就公司向任何人(處長除外)作出通訊的方式(即電子形式的通訊、印本形式的通訊和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作出規定。該條亦訂明管限這類通訊的規則(例如經接收者同意即可作出電子通訊，以及把電子通訊發送至接收者指明的

地址；在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的指明期間等)，以及保留接收者可要求有關文件或資料的印本的權利。

多重法定衍生訴訟

15. 草案第 14 至 20 條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容許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提起或介入針對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法團的法律程序。

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債權證及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鋪路

16. 草案第 36 至 47 條對《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債權證及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草案第 48 條是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相關的修訂。

其他修訂

17. 草案第 49、50、52、55、56 及 57 條對《公司條例》某些條文作出輕微修訂，以更正文本差異。草案第 53 條修訂該條例第 99 條，就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方法(即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外的方法)，訂定條文。草案第 54 條對該條例第 102(1)條作出文本修訂。

《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一站式服務

18. 草案第 3 至 7、14、21、22 及 25 條就同步申請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安排訂定條文，包括訂明申請公司註冊的人均當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及准許處長代局長收集業務詳情和收取有關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並向成功申請的人發出商業登記證。在同步通知處長和局長業務詳情變更方面，草案第 10 條對《商業登記條例》作出修訂，把公司向處長作出有關若干業務詳情變更的通知，視為向局長作出的通知。

電子紀錄形式的訂明表格

19. 草案**第 11、23 及 24 條**就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業登記及分行登記申請和發出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訂定條文。草案**第 26 至 30 條**則對其他法例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其他修訂

20. 其他條文對《商業登記條例》的某些條文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22.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不會影響《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而對環境亦無負面影響。

公眾諮詢

23. 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對本文件所載立法建議的意見。委員會成員並不反對建議。我們亦曾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對建議表示支持。此外，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已分別徵詢其客戶聯絡小組及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的意見，小組及委員會的成員都支持有關建議。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就重寫《公司

條例》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有關賦權處長對付“影子公司”問題的建議，得到回應者廣泛支持。至於消除障礙以便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債權證及進行股份及債權證轉讓的建議，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展開就香港實施無紙化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以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這兩條條例草案於一月二十二日刊登憲報時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查詢。

背景

25.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年中開展了大規模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透過更新《公司條例》及把其條文現代化，我們希望使條例更易於使用及方便營商，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把《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在重寫《公司條例》前，有需要修訂該條例，訂立有關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和存檔文件的條文，以配合綜合系統第二階段的發展。我們藉此機會作出其他法律方面的修改，包括修訂《商業登記條例》，訂立有關同步申請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條文，為香港締造更方便營商的環境。雖然《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准許根據《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和存檔文件，但我們認為宜在該兩條條例中加入明訂條文，指明有關這些事宜的規定。

查詢

26.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077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姚繼卓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10

《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關於公司成立的修訂	
3.	章程大綱的簽署	2
4.	章程細則的印製及簽署	2
5.	法團成立表格	2
6.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	3
7.	加入第 18A 條	
	18A. 董事同意書的交付	4
8.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5

第 3 部

關於公司名稱的修訂

9.	公司以某些名稱註冊的限制	5
10.	名稱更改	5
11.	處長規定公司放棄具誤導性的名稱的權力	6
12.	加入第 22AA 條	
	22AA. 處長有權力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取 代公司名稱	7
13.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8

第 4 部

關於法定衍生訴訟的修訂

14.	定義	9
15.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9
16.	書面通知的送達	10
17.	法院有權剔除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 入法律程序	10
18.	批准或追認的效力	10

條次		頁次
19.	法院的一般權力	11
20.	中止或和解	11

第 5 部

關於與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的修訂

21.	釋義	11
22.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11
23.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2
24.	交付處長的文件須符合某些規定	14
25.	加入第 346A 及 346B 條	
	346A.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	14
	346B.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 簽署	15
26.	處長拒絕登記或註冊某些文件的權力	16
27.	加入第 348BA 條	
	348BA. 處長可藉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	16

第 6 部

關於公司向另一人(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外)
作出的通訊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公司條例》

28.	接收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權利	17
29.	廢除副標題	17
30.	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利用電腦網絡以遵從第 129G 條的規定	18
31.	加入第 IVAAA 部	

第 IVAAA 部

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
作出的通訊

168BAA.	釋義	18
168BAB.	為施行第 168BAG(4)及 168BAH(6)條而指明的最短期間	20
168BAC.	為施行第 168BAG(7)(a)及 168BAH(10)(b)條而指明的期間	21
168BAD.	為施行第 168BAF(5)(a)及 168BAG(7)(b)條而指明的時間	22

條次		頁次
	168BAE. 為施行第 168BAF(2)(b)及 168BAG (3)(b)(iii)條而指明的地址	24
	168BAF. 印本形式的通訊	24
	168BAG. 電子形式的通訊	25
	168BAH.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27
	168BAI.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	32
32.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32

第 2 分部 — 《公司(修訂帳目及 報告)規例》

33.	分發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	33
34.	在修訂帳目後知會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	33
35.	用電腦網絡送交第 12 或 13 條規定的文件	33

第 7 部

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
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公司條例》

36.	釋義	34
-----	----	----

條次		頁次
37.	股份的性質	34
38.	股份的編號	34
39.	除非出示轉讓文書否則不得登記轉讓	35
40.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35
41.	公司在發出股票方面的職責	35
42.	股票是所有權的證據	36
43.	成員登記冊	36
44.	登記冊可作為證據	37
45.	有關收購要約成功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的條文	37
46.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38

第 2 分部 — 《公司(清盤)規則》

47.	表格	38
-----	----	----

第 3 分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

48.	證監會訂立規則	39
-----	---------	----

第 8 部

雜項修訂

49.	在慈善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名稱中略去某些字的權力	41
50.	處長規定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的權力	41
51.	無表決權股份及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	41
52.	董事分配股份需經公司批准	41
53.	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42
54.	登記冊可作為證據	42
55.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43
56.	訂立規例的權力	43
57.	修訂附表 1	4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簡化公司成立程序以提高效率；擴大公司註冊處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的權力；擴闊根據該條例第 IVAA 部可提起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的人的類別；就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訂定條文；就公司向任何人(處長除外)作出通訊的方式，訂定條文；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以及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關於公司成立的修訂

3. 章程大綱的簽署

-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6(1)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 章程大綱須由有關公司的每名創辦成員簽署。” 。
- (2) 第 6(2)條現予廢除。

4. 章程細則的印製及簽署

- (1) 第 12(1)(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由有關公司的每名創辦成員簽署。” 。
- (2) 第 12(2)條現予廢除。

5. 法團成立表格

- (1) 第 14A(2)(f)條現予修訂，在“每名”之前加入“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建議註冊的成員人數，以及”。
- (2) 第 14A(2)(j)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 (3) 第 14A(2)(k)條現予廢除，代以 —
“(k) (如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有關簽署人將會擔任其董事)由該簽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 —

- (i) 他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並且
 - (ii) (如該簽署人屬個人)他已年滿 18 歲；及
- (1) 就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董事的人(簽署人除外)而言 —
- (i) 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他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如屬個人)並且已年滿 18 歲；或
 - (ii) 由有關簽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該人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如屬個人)並且已年滿 18 歲。”。

(4) 第 14A(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表格須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在該表格內名列為創辦成員的人簽署。”。

(5) 第 14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在第(2)款中，“簽署人”(signatory)就某法團成立表格而言，指為施行第(3)款而簽署該表格的人。

(6) 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2)款。”。

6.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

(1) 第 18(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呈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第(3)款指明的就規定已獲遵從的陳述”。

(2) 第 18(2)條現予修訂，廢除“規定獲”而代以“第(1)款提述的所有規定已獲”。

(3)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陳述，是符合下述說明的陳述 —

- (a) 核證有關公司已遵從第(1)款提述的所有規定；
- (b) 核證有關法團成立表格所載的詳情屬準確，以及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詳情相符；及
- (c) 由為施行第 14A(3)條而簽署該表格的創辦成員簽署。”。

7. 加入第 18A 條

現加入 —

“18A. 董事同意書的交付

(1) 就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為施行第 14A(2)(1)(ii) 條而給予的每份同意書，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 14 天內，交付處長。

(2) 如第(1)款遭違反，公司、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及為施行第 14A(3)條而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如持續違反，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 在為本條所訂的罪行而向某創辦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創辦成員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遵守第(1)款，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18A(2) 未有將同意擔任董事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

的同意書交付處長

第 3 部

關於公司名稱的修訂

9. 公司以某些名稱註冊的限制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除非獲得處長同意，否則公司不得以符合下述說明的名稱註冊：與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22 或 22A 條發出的指示所關乎的名稱相同的。”。

(2) 第 20(3)條現予修訂，在“(1)(a)或(b)”之後加入“(2A)”。

10. 名稱更改

(1)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處長認為根據第 20(2)條，該名稱不得在註冊時註冊為該公司名稱，則處長可在註冊後 3 個月內，書面指示該公司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更改該名稱。

(3B)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有由法院作出的禁制該公司使用該名稱或該名稱任何部分的命令，且處長從該命令所惠及的人接獲 —

(a) 該命令的正式文本；及

(b)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則處長可書面指示該公司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更改該名稱。

(3C) 在第(3B)款中，“法院”(court)指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2) 第 22(5)條現予修訂，廢除“或(4)”而代以“、(3A)、(3B)或(4)”。

11. 處長規定公司放棄具誤導性的名稱的權力

(1) 第 22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放棄具誤導性的名稱”而代以“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

(2) 第 22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處長認為根據第 20(1)(c)或(d)條，該名稱不得在註冊時註冊為該公司名稱，則處長可指示該公司更改該名稱。”。

12. 加入第 22AA 條

現加入 —

**“22AA. 處長有權力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
取代公司名稱**

(1) 在下述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處長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
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22(2)
、(3A)、(3B)或(4)或 22A(1)或(1A)條指示某
公司更改名稱；及

(b) 該公司 —

(i) (如屬第 22(2)、(3A)、(3B)或(4)條
所指的指示)沒有在處長指明的期限
內，或(如該期限根據第 22(5)條獲
延展)在經延展的期限內，遵從該指
示；及

(ii) (如屬第 22A(1)或(1A)條所指的指
示)沒有在第 22A(2)條指明的期限
內，或(如有關法院根據第 22A(3)條
就該指示指明某期限)在該法院指明
的期限內，遵從該指示。

(2) 在不局限第 22(6)及 22A(4)條的原則下，處長可用下
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名稱 —

(a) 如該公司名稱是英文名稱，一個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公司註
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
稱；

(b) 如該公司名稱是中文名稱，一個由“公司註冊
編號”的中文字樣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
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或

(c) 如該公司名稱是中英文名稱，一個英文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該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以及中文由“公司註冊編號”的中文字樣及隨後的該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

(3) 處長須在以一個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名稱時，在登記冊內記入新名稱，以代替被取代的名稱。

(4) 有關新名稱根據第(3)款記入登記冊之日，即為上述取代生效之日。

(5) 在有關新名稱記入登記冊後 30 天內，處長須 —

(a) 以書面將下述事宜通知有關公司 —

(i) 該公司的名稱已被一個新名稱取代一事；及

(ii) 該項取代根據第(4)款生效的日期；及

(b) 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事及該日期。

(6) 公司的名稱根據本條被取代，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令到由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或針對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善。本來能夠以被取代的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以該新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

13.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在與第 22A(4)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在“具誤導性”之後加入“或令人反感等”。

第 4 部

關於法定衍生訴訟的修訂

14. 定義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B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指外，**“法律程序”**”而代以 —

“所指外 —

“法律程序””。

(2) 第 168B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proceedings”的定義中，廢除“court.”而代以“court;”。

(3) 第 168B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有關連公司”** (related company)就某指明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的附屬公司；

(b)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或

(c)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5.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1) 第 168BC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2) 第 168BC(1)條現予修訂，在“成員”之後加入“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3) 第 168BC(3)條現予修訂，在“提出申請，”之後加入“或如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提出申請，”。

(4) 第 168BC(4)條現予修訂，在“成員”之後加入“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5) 第 168BC(6)條現予修訂，在“成員”之後加入“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16. 書面通知的送達

第 168BD(1)條現予修訂，在“成員”之後加入“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17. 法院有權剔除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法律程序

(1) 第 168BE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關於根據普通法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的法院權力”。

(2) 第 168BE(1)條現予修訂，在“某指明法團的成員”之後加入“或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18. 批准或追認的效力

(1) 第 168BF(1)(a)條現予修訂，在“該指明法團的成員”之後加入“或該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2) 第 168BF(2)條現予修訂，在“某指明法團的成員”之後加入“或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19. 法院的一般權力

第 168BG(1)條現予修訂，在“某指明法團的成員”之後加入“或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20. 中止或和解

第 168BJ 條現予修訂，在“成員”之後加入“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第 5 部

關於與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的修訂

21.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認可證書”(recognized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2.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1) 第 109(1)條現予修訂，廢除“經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的”。

(2) 第 109(1A)條現予修訂，廢除“經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的”。

(3) 第 10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C) 為施行第(1)或(1A)款而就某公司遞送的周年申報表 —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遞送 —

(i) 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或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獲該公司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公司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的人作出，該聲明亦須表明該人獲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授權遞送該申報表；或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遞送，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

23.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 第 158(4AA)條現予修訂，廢除“由該人簽署的陳述書，述明他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他”而代以“陳述書，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並且”。

(2)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B) 為施行第(4AA)款而就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董事的人送交的陳述書 —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 —

(i) 須經該人簽署；或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另一人作出，而該另一人是獲該人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人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該聲明亦須表明該另一人獲該人授權送交該陳述書；或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送交，須經該人簽署。”。

(3) 第 158(5A)條現予修訂，廢除“由該人簽署，並述明他已接受該項提名以及他”而代以“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提名，並且”。

(4)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B) 為施行第(5A)款而就獲某私人公司提名為備任董事的人送交的陳述書 —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 —

(i) 須經該人簽署；或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另一人作出，而該另一人是獲該人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人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該聲明亦須表明該另一人獲該人授權送交該陳述書；或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送交，須經該人簽署。”。

(5) 第 158(8)條現予修訂，廢除“(4A)或(5A)”而代以“(4AB)、(4A)、(5A)或(5B)”。

24. 交付處長的文件須符合某些規定

(1) 第 346(2)條現予修訂，廢除“；該等通知書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

(2) 第 3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須以下述方式送達某人 —

(a) 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或

(b) 如該人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通知書 —

(i) 以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處長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ii) 將該通知書儲存於處長指定的系統，並通知該人該通知書已如此儲存。”。

25. 加入第 346A 及 346B 條

現加入 —

“346A.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或規定將某文件交付處長，如該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而該電子紀錄符合處長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任何規定，則就該條文而言，該文件即屬已交付。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指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指明關於下述事項的規定 —

- (a) 電子紀錄的格式；
- (b) 認證、批准或核證電子紀錄的方式；及
- (c) 藉以交付電子紀錄的系統，以及交付電子紀錄的方式。

(3) 處長可批准由某人挑選的、以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以供該人在處長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任何系統中使用。

(4) 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就批准或規定將某文件交付處長的本條例的條文而言，將任何文件豁除於第(1)款的適用範圍以外。

(5)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付文件，包括送交、遞送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給予該文件。

346B.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的簽署

(1) 凡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或規定某人簽署交付處長的文件，而該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則如該人為認證、批准或核證該文件而 —

- (a) 將該人的數碼簽署附貼於該文件；或
- (b) 在該文件內載入根據第(4)款獲批准的該人的通行密碼，

就該條文而言，該文件即屬已簽署。

(2) 就第(1)(a)款而言，數碼簽署須 —

- (a) 獲認可證書證明；

(b)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

(3) 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2)條，被視作就該條例而言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就第(2)(a)款而言，該數碼簽署即屬獲該證書證明。

(4) 處長可批准由某人挑選的、以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以供該人在處長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任何系統中使用。

(5) 在第(2)(b)款中，“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付文件，包括送交、遞送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給予該文件。”。

26. 處長拒絕登記或註冊某些文件的權力

第 348(1)(c)條現予修訂，在“的簽署”之後加入“、載入該文件內的通行密碼”。

27. 加入第 348BA 條

在緊接第 348B 條之後加入 —

“348BA. 處長可藉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

(1) 處長可藉任何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本條例所指的證明書。

(2) 處長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向某人發出證明書，則須以下述方式送交該紀錄 —

- (a) 以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處長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b) 將該證明書儲存於處長指定的系統，並通知該人該證明書已如此儲存。”。

第 6 部

關於公司向另一人(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外)
作出的通訊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公司條例》

28. 接收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 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G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1A)款之前加入 —

“(1AA) 就第 168BAH(3)(c)條而言，通知須在有關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發出。

(1AB) 為施行第 168BAH(3)(d)(i)條而指明的期間，自有關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開始，並在下一次根據本條例或按照法院的指示須有第(1)款規定送交的文件提交該公司省覽的大會舉行的日期結束。”。

29. 廢除副標題

在緊接第 141CH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廢除。

**30. 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利用電腦網絡
以遵從第 129G 條的規定**

第 141CH 條現予廢除。

31. 加入第 IVAAA 部

在緊接第 168B 條之後加入 —

“第 IVAAA 部

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

168BAA. 釋義

(1) 在本部中 —

“文件”(document)並不包括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發出的文件；

“地址”(address)包括為了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文件或資料而使用的數目字，或為該目的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適用條文”(applicable provision)指批准或規定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本條例的條文；

“營業日”(business day)指不是下述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 在本部中 —

(a) 凡提述送交文件 —

(i) 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給予該文件；及

(ii) 不包括送達該文件；及

(b) 凡提述提供資料，包括送交、交付、遞送或交出該資料。

(3) 就本部而言 —

(a) 文件或資料如 —

(i) 以紙張本形式送交或提供；或

(ii) 以能夠供閱讀的類似形式送交或提供，

即屬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

(b) 文件或資料如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或

(ii) 仍在電子形式階段時，以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

即屬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及

(c) 文件或資料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向某資訊系統送交或提供，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

(4) 就本部而言，任何人如將載有有關文件或資料並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投寄，即屬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文件或以郵遞方式提供該資料。

**168BAB. 為施行第 168BAG(4)及 168BAH(6)條
而指明的最短期間**

(1) 本條為第 168BAG(4)及 168BAH(6)條的施行，就公司與另一人達成的協議指明撤銷通知的最短期間。

(2) 上述最短期間是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 —

(a) 7 天的期間；

(b) 第(3)或(4)款列明的期間。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或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168BAC. 為施行第 168BAG(7)(a)及 168BAH(10)(b)條而指明的期間

(1) 本條為第 168BAG(7)(a)及 168BAH(10)(b)條的施行，就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期間。

(2) 上述期間是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 —

- (a) 48 小時的期間；
- (b) 第(3)或(4)款列明的期間。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5) 在計算第(2)(a)款所述的小時數目時，不屬營業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

168BAD. 為施行第 168BAF(5)(a)及 168BAG(7)(b)條而指明的時間

(1) 本條為第 168BAF(5)(a)及 168BAG(7)(b)條的施行，就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時間。

(2) 上述時間是下述時間中的較遲者 —

(a) 有關文件或資料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

(b) 第(3)或(4)款列明的時間。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時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或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時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或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168BAE. 為施行第 168BAF(2)(b)及 168BAG(3)
(b)(iii)條而指明的地址**

(1) 本條為第 168BAF(2)(b)及 168BAG(3)(b)(iii)條的施行，就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地址。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上述地址為 —

(a) 有關的另一人為之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

(b) 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本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不論是否公司)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債權證持有人、董事或秘書，則有關地址為 —

(a) 第(2)款指明的地址；或

(b) 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內所示的該人的地址。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且不是第(3)款所涵蓋的人，則有關地址為 —

(a) 第(2)款指明的地址；或

(b) 其註冊辦事處。

(5) 如有關公司不能取得第(2)、(3)或(4)款指明的地址，則有關地址為有關的另一人的最後為該公司所知的地址。

168BAF. 印本形式的通訊

(1) 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另一人(處長除外)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下述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由專人送交或提供予該另一人；或

(b) 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第 168BAE 條指明的地址。

(3)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以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或就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以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該文件或資料是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或秘書簽署的，或是由為此目的而授權的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簽署的，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4)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公司送交或提供予另一公司的，則該另一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另一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該人可代首述的公司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3)款影響。

(5)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 —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 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第 168BAD 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另一人收到；或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 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168BAG. 電子形式的通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以電子形式，向另一人(處長除外)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公司可以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則本條不適用。

(3) 如有下述情況，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
目的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可藉電子形式
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沒有撤銷
該項同意；

(b) 該文件或資料是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該另一人為
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
址；

(ii) 由專人送交或提供予該另一人；或

(iii) 由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第
168BAE 條指明的地址；及

(c) 按有關公司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
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
接收者能夠 —

(i) 以肉眼或佩戴上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
的眼睛，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
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
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4) 就第(3)(a)款而言，除非有關的另一人已向有關公司
發出不少於第 168BAB 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該人沒有撤
銷有關同意。

(5)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以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
或就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以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 —

- (a) 有關公司的身分，按有關的另一人指明的方式確認的；或
- (b) (凡該另一人沒有指明確認方式)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有關公司的身分的陳述，而該另一人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的，

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6)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公司送交或提供予另一公司的，則該另一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另一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該人可代首述的公司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5)款影響。

(7)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 —

-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它送交或提供之後，於第 168BAC 條指明的期間終結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第 168BAD 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另一人收到；或
- (c)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168BAH.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可以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另一人(處長除外)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公司的成員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則本條不適用。

(3) 如有下述情況，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
目的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另一人 —

(i) 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或根據第(4)或(5)款，被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且

(ii) 沒有撤銷該項同意；

(b) 按該公司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 —

(i) 以肉眼或佩戴上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c) 該公司已將第(8)款指明的事宜通知該另一人；及

(d) 該公司已於下述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i) 該適用條文指明的期間；或

- (ii) (凡該適用條文沒有指明任何期間)自(c)段所指的通知向該另一人送交的日期起計 28 天的期間。

(4) 為施行第(3)(a)(i)款，如有下述情況，則本身是有關公司的成員的人，即被視為已同意該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a) 該公司的成員已議決，該公司可如此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載有具如此效力的條文；

(b) 該公司已個別地要求該人同意，該公司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自送交該要求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該公司沒有收到對該要求的回應；及

(c) 該要求 —

(i) 清楚述明沒有在該 28 天內作出回應的效果；及

(ii) 的送交日期，是在對上一次為(b)段的目的就相同或相近的類別的文件或資料而向該人作出要求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5) 為施行第(3)(a)(i)款，如有下述情況，則本身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的人，即被視為已同意該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a) 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可如此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已按照該文書的條文議決，該公司可如此向該等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

(b) 該公司已個別地要求該人同意，該公司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自送交該要求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該公司沒有收到對該要求的回應；及

(c) 該要求 —

(i) 清楚述明沒有在該 28 天內作出回應的效果；及

(ii) 的送交日期，是在對上一次為 (b) 段的目的就相同或相近的類別的文件或資料而向該人作出要求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6) 就第 (3)(a)(ii) 款而言，除非有關的另一人已向有關公司發出不少於第 168BAB 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該人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7) 為施行第 (3)(c) 款，如有關適用條文指明發出通知的時限，或指明發出通知的期限，該通知須在該時限前或該期限內發出。

(8) 為施行第 (3)(c) 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有關文件或資料出現於網站上；

(b) (如在通知日期，該文件或資料沒有在網站上提供) 該文件或資料將會如此提供的日期；

(c) 網站的網址；

(d) 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及

(e) 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

(9) 為施行第(3)(d)款，如有下述情況，即使沒有在整段該款所述的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亦無須理會 —

(a) 於該期間內的部分時間，該文件或資料在網站上提供；及

(b) 沒有在該期間內如此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是完全歸因於某些情況，而按理是不能預期公司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

(10)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 —

(a) 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下述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送交或提供 —

(i) 該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

(ii) 第(3)(c)款所指的通知送交的日期；及

(b) 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下述時間(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於第 168BAC 條指明的期間終結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

(i) 該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之時；

(ii) 該另一人收到第(3)(c)款所指的通知之時。

(11) 在第(5)款中，“相應債權證持有人”(equivalent debenture holders)就獲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人而言，指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中，在各方面的排序均與該人相同的人。

168BAI.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

(1) 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從該公司收到不屬印本形式的文件或資料，可在收到該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 28 天內，要求該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2) 公司須在下述時間，以印本形式，免費向有關成員或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 —

(a) 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後 21 天內；或

(b) (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持有人在某日期或之前採取某行動)該日期前最少 7 天。

(3) 除非有關成員或持有人在第(2)(b)款所述的日期前最少 14 天，根據第(1)款提出要求，否則第(2)(b)款不適用。

(4)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

32.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168BAI(4)	公司未有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	---------------------	------	-------	---------

第 2 分部 —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33. 分發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就本條例第 168BAH(3)(c)條而言，通知須在有關修訂日期後 28 天內發出。

(3B)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8BAH(3)(d)(i)條而指明的期間，自有關修訂日期後 28 天內的任何一天開始，並在下一次根據本條例或按照法院的指示須有有關財務文件提交有關上市公司省覽的大會舉行的日期結束。”。

34. 在修訂帳目後知會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就本條例第 168BAH(3)(c)條而言，通知須在有關修訂日期後 28 天內發出。

(4B)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8BAH(3)(d)(i)條而指明的期間，自有關修訂日期後 28 天內的任何一天開始，並在下一次根據本條例或按照法院的指示須有有關財務文件提交有關上市公司省覽的大會舉行的日期結束。”。

35. 用電腦網絡送交第 12 或 13 條規定的文件

第 14 條現予廢除。

第 7 部

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
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公司條例》

36.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訂明證券” (prescribed securities)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無紙化規則》”(Scripless Rules)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A)條訂立的規則；”。

37. 股份的性質

(1) 第 65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65(1)條。

(2) 第 65(1)條現予修訂，廢除“，可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訂定的
方式轉讓”。

(3) 第 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公司任何成員可按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
方式，轉讓在公司所持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而屬訂明證券的
股份的轉讓或屬訂明證券的其他權益的轉讓，則同時受《無
紙化規則》規限。”。

38. 股份的編號

第 65A(3)條現予修訂，廢除“股票”而代以“任何股票”。

39. 除非出示轉讓文書否則不得登記轉讓

(1) 第 6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66(1)條。

(2) 第 66(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則除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 第 6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第(1)款不適用於按照《無紙化規則》作出的、屬訂明證券的股份或屬訂明證券的債權證的轉讓。

(3) 凡有關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已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予某人，第(1)款不影響該公司登記該人為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力。”。

40.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第 6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轉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項轉讓即屬有效，猶如在該項轉讓作出時，該遺產代理人是作為該股份或權益的持有人而名列於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一樣。”。

41. 公司在發出股票方面的職責

(1) 第 70(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債權股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但如有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

(a) 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是按照《無紙化規則》而分配的訂明證券；或

(b) 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並非訂明證券，而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

(2) 第 70(1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債權股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但如有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

(a) 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是按照《無紙化規則》而轉讓的訂明證券；或

(b) 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並非訂明證券，而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

42. 股票是所有權的證據

(1) 第 71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71(1)條。

(2) 第 7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第(1)款並不影響第 102 條。”。

43. 成員登記冊

(1) 第 9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而任何該等股份是訂明證券，則該公司亦須在有關成員登記冊內，記入下述事宜 —

(a) 一項陳述，述明其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b) 各類別股份的面值，及各類別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 (c) (就某個類別的股份(被稱為優先股的股份或被稱為有優先權的股份除外)的持有人在該公司大會中無權表決而言)
“無表決權”的中文字樣或“non voting”的文字；及
- (d) 任何其他《無紙化規則》規定須記入該登記冊的事宜。”。

(2) 第 9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第(1A)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4. 登記冊可作為證據

第 10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及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在有關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某人持有任何股份的記項，是該人對該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明。”。

45. 有關收購要約成功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的條文

(1) 附表 9 第 7 段現予修訂，廢除在“持有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 附表 9 現予修訂，加入 —

“7A. 無需根據第 7(a)段就下述事宜傳送轉讓文書 —

- (a) 當其時未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所關乎的股份；或
- (b) (如有關股份的轉讓是按照《無紙化規則》作出的)屬訂明證券的股份。”。

46.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95(5) 公司未有將所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規定的事宜
記入公司的
成員登記冊
內

第 2 分部 — 《公司(清盤)規則》

47. 表格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的附錄表格 73 現予修訂，廢除“有關股票一併出示。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將有關股票”而代以“有關股份的股票，或(如該等股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6)條所指的採用無憑證形式的訂明證券)你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證據，一併出示。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將該股票或證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3 分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

48. 證監會訂立規則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 —

- (a) 為根據本款訂立的規則的目的，指明任何不屬訂明證券的上市證券，及指明任何其他屬訂明證券的證券；
- (b) 就備存關乎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訂定條文；或就以其他方式記錄或證明對該等證券的所有權，訂定條文；
- (c) 指明可在沒有轉讓文書的情況下作出的訂明證券的轉讓的類別或描述；
- (d) 就在沒有轉讓文書的情況下作出訂明證券的轉讓，訂定條文；
- (e) 就發出訂明證券的分配證明書，或就發出該等證券的轉讓證明書，訂定條文；及
- (f) 就訂明證券的去實物化及復實物化，訂定條文。

(1B) 證監會須先行諮詢財政司司長，方可根據第 (1A) (c) 款訂立規則。”。

(2) 第 397(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而代以“第(1)及(1A)款”。

(3) 第 39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在第(1A)款中 —

“去實物化”(dematerialization)指將訂明證券由有憑證形式轉換為無憑證形式的程序；

“訂明證券”(prescribed securities)指符合下述說明的證券 —

(a) 上市的(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則指明不屬訂明證券者除外)；或

(b) 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則指明屬訂明證券者的；

“復實物化”(rematerialization)指將訂明證券由無憑證形式轉換為有憑證形式的程序。

(6) 就第(5)款而言 —

(a) 如訂明證券的所有權，是按照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則記錄或證明，而並非以紙張本形式記錄或證明的，該等證券即屬採用無憑證形式；及

(b) 如訂明證券並非採用無憑證形式，該等證券即屬採用有憑證形式。”。

第 8 部

雜項修訂

49. 在慈善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名稱中略去某些字的權力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第(7)及(8)款”。

(2) 第 21(8)(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第(7)及(8)款”。

50. 處長規定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的權力

第 22A(5)條現予修訂，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第(7)及(8)款”。

51. 無表決權股份及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

第 57A(1)條現予修訂，廢除“文字，而此等文字”而代以“中文字樣或“non voting”的文字，而該等字樣或文字”。

52. 董事分配股份需經公司批准

第 57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本條並不影響任何股份分配的有效性；此外，凡公司的創辦成員藉簽署章程大綱，同意承購公司股份，本條不規定須獲得批准，方可將該等股份分配予該等成員。”。

53. 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 登記冊的權力

(1) 第 99(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一份香港普遍行銷的報章刊登廣告以”而代以“按照第(1A)款”。

(2) 第 9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為第(1)款的目的而發出的通知 —

(a) (如有關公司是上市公司)須 —

(i) 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
《上市規則》發出；或

(ii) 藉在一份香港普遍行銷的報章
刊登廣告發出；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須藉在一份香港普
遍行銷的報章刊登廣告發出。”。

(3) 第 9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在第(1A)款中，“《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 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事宜的規則。”。

54. 登記冊可作為證據

(1) 第 10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證據”而代以“證明”。

(2) 第 102(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成員登記冊是按本條例而指示或准許加入冊內的事宜的證明。”。

55.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第 343(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委託人”而代以“主理人”。

56. 訂立規例的權力

(1) 第 359A(4)(c)(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129G”之前加入“第”。

(2) 第 359A(4)(c)(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109”之前加入“第”。

57.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的 A 表第 I 部第 9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抽籤”而代以“抽籤”。

(2) 附表 1 的 C 表第 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Ordinance”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附表 1 的 C 表第 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seal”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附表 1 的 C 表第 39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抽籤”而代以“抽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藉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 (a) 簡化公司成立程序以提高效率；

- (b) 擴大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的權力；
- (c) 使指明法團(即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成員、該法團的控股公司的成員或該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成員，能根據該條例第 IVAA 部，代表該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
- (d) 就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以及就公司向任何人(處長除外)作出通訊的方式，訂定條文；
- (e) 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

以及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第 1 部 — 導言

- 2. 草案第 1 條訂定制定後的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 3. 草案第 2 條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制定後的本條例草案實施的日期。

第 2 部 — 關於公司成立的修訂

- 4. 草案第 3 及 4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6 及 12 條，免除創辦成員簽署任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由他人見證的規定。
- 5. 該條例第 14A 條現時規定，如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創辦成員名列法團成立表格內，則該表格須由該 2 名或任何 2 名該等成員簽署。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將規定須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人數，由 2 名減至一名。另外，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規定須在法團成立表格中給予額外詳情，以及賦權財政司司長修訂該條例第 14A(2)條。

6.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例第 18 條，規定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須簽署有關的就規定已獲遵從的陳述，以及對該表格內所載詳情作出核證。

7. 草案第 7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8A 條。該新條文規定須向處長交付為施行該條例新的第 14A(2)(1)(ii)條而給予的同意書。根據該條例新的第 18A 條，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2，就該罪行的懲罰級數，訂定條文。

第 3 部 — 關於公司名稱的修訂

8. 第 3 部的主要目的，是擴大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的權力。草案第 9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0(2A)條。該新條文禁止公司以符合下述說明的名稱註冊：與根據該條例第 22 或 22A 條發出的指示所關乎的名稱相同者。

9. 處長現時根據該條例第 22 及 22A 條，有權力指示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草案第 10 及 11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22 及 22A 條，賦權處長可在更多情況下發出指示。

10. 現時，根據該條例，違反更改公司名稱的指示即屬犯罪。草案第 12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2AA 條，規定處長可以一個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名稱，作為該項違反的附加後果。草案第 13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2，以將該條例第 22A 條經更改的標題包含在內。

第 4 部 — 關於法定衍生訴訟的修訂

11. 該條例第 IVAA 部現時規定針對指明法團的法律程序，可由該法團的成員提起或介入。草案第 14、15、16、17、18、19 及 20 條修訂該條例第 IVAA 部，以令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可提起或介入該等法律程序。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是該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 5 部 — 關於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的修訂

12. 草案第 21 條修訂該條例第 2 條，加入若干定義。該等定義載有詮釋第 5 部建議修訂的該條例的條文所需的定義。
13. 草案第 22 及 23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109 及 158 條，就該等條文所規定的有關文件的簽署，訂定條文。
14. 草案第 24 條修訂該條例第 346 條，以令處長可以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條例第 346(2)條所指的通知書送達任何人。
15. 草案第 25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46A 及 346B 條，就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交付處長以及就該等文件的簽署，訂定條文。
16. 草案第 26 條修訂該條例第 348(1)(c)條，賦權處長可拒絕登記或註冊根據該條例交付處長的、符合下述說明的文件：載入該文件內的通行密碼不完整或經更改。
17. 草案第 27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48BA 條。該新條文賦權處長可藉任何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本條例所指的證明書。

第 6 部 — 關於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的修訂

18. 第 6 部的主要目的，是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VAAA 部，就根據該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由公司向任何人(處長除外)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訂定條文。

第 7 部 — 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

19. 第 7 部修訂該條例、《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

第 8 部 — 雜項修訂

20. 第 8 部載有對該條例的雜項修訂。草案第 49、50、51、54、56 及 57 條對該條例若干條文作出文本修訂。草案第 52 及 55 條分別尋求消除該條例第 57B 及 343 條的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之間涵義的差異。草案第 53 條修訂該條例第 99 條，就根據該第 99 條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方法，訂定條文。

《 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 商業登記條例 》的修訂		
3.	釋義	1
4.	公事保密	3
5.	申請登記	5
6.	加入第 5A 至 5D 條	
	5A. 根據《 公司條例 》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6
	5B. 非香港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6
	5C. 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	7
	5D.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8
7.	商業登記及商業登記證的發出	8
8.	繳費	11
9.	加入第 7A 條	
	7A.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12
10.	須予提供的資料	13
11.	登記證的展示	14
12.	規例	15
13.	罪行	15

14.	豁免	15
15.	上訴	16
16.	加入第 19B 條	
	19B. 第 19 及 19A 條的目的	16
17.	修訂附表 1	16
18.	修訂附表 2	18

第 3 部

對《商業登記規例》的修訂

19.	釋義	22
20.	申請登記	22
21.	加入第 3A 條	
	3A.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23
22.	登記冊	24
23.	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	25
24.	加入第 8A 條	
	8A. 用作呈交訂明表格的電子紀錄	26
25.	表格	26

第 4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稅務條例》

26.	公事保密	29
-----	------	----

《屠場規例》

27.	登記	29
-----	----	----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28.	修訂附表	29
-----	------	----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

29.	將船東商業名稱包括在擁有權證明書內	29
-----	-------------------	----

《 電子交易條例 》

30.	送達文件	30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以就於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或提出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時同時申請商業登記訂定條文、就商業登記的電子交易訂定條文，以及作出雜項修訂；並對其他條例作出相關及相應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商業登記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釋義”之後加入“**及適用範圍**”。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徵費”的定義而代以 —
““徵費”(levy)指附表 2 內的列表的第 3 項訂明的、按照該
附表第 3 及 4 條釐定的款額；”。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營業地點”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在“該部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處長交付姓名作註冊用途的人的地址；”。

(4)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的分行登記費”的定義而代以 —

““訂明的分行登記費”(prescribed branch registration fee)指附表 2 內的列表的第 2 項訂明的、按照該附表第 2 條釐定的費用；”。

(5)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的商業登記費”的定義而代以 —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prescrib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指附表 1 內的列表的第 1 項訂明的、按照該附表第 2 條釐定的費用；”。

(6)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司註冊申請”(company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分行登記申請”(branch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指根據第 5(3)條提出的申請；

“同步商業登記申請”(simultaneous business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指根據第 5A(2)(a)或 5B(2)條當作為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

“成立法團申請”(incorporation application)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A 條提出的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申請；

“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non-Hong Kong company registration form)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1)條提述的指明表格；

“法團成立表格” (incorporation form)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4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政策局局長” (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處長” (Registrar)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03(2)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商業登記申請” (business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5(1) 條提出的申請；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7) 第 2(1A) 條現予修訂，在“有任何”之前加入“該公司的業務已根據第 6(4F) 條被當作結束經營，或”。

(8)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C) 本條例適用於 —

(a) 提出成立法團申請的人；及

(b) 提出公司註冊申請的人。”。

(9) 第 2(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根據本條例授予局長的職能，可由獲局長一般或特別授權的稅務局人員按局長指示執行。

(3) 下述職能可由獲處長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公司註冊處人員按處長指示執行 —

(a) 本條例授權處長代局長執行的職能；

(b) 局長根據本條例轉授予處長的職能；

(c) 本條例授予處長的職能。”。

4. 公事保密

(1) 第 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除非是執行第(1A)款所提述的職能，否則稅務局或公司註冊處人員 —

- (a) 須將其本人僅因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下述人士以外的任何人 —
 - (i) 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
 - (ii) 第(i)節所提述的人的遺囑執行人；及
 - (iii) 第(i)節所提述的人或其遺囑執行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 (c) 不得容許任何人接觸局長或處長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關乎該等事宜的紀錄。

(1A) 上述職能 —

- (a) 就稅務局人員而言，指《稅務條例》(第 112 章)或本條例所規定的職能；
- (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指本條例所規定的職能。”。

(2)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每名稅務局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事前，均”而代以“稅務局或公司註冊處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事前，”。

(3) 第 4(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除非對第(3A)款所提述的目的屬必要，否則稅務局或公司註冊處人員無需 —

- (a) 向任何法院透露或傳達其本人僅因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事宜或事物；
- 或

(b) 向任何法院交出關於上述事宜或事物的文件(根據本條例須由局長備存的文件除外)。

(3A) 上述目的 —

(a) 就稅務局人員而言，指施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或本條例的條文；

(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指施行本條例的條文。”。

(4) 第 4(5)條現予修訂，在“稅務局”之後加入“或公司註冊處”。

(5) 第 4(6)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准許審計署署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任何獲審計署署長就此妥為授權的審計署人員，接觸任何為執行其官方職責而需要接觸的紀錄或文件。審計署署長或任何獲如此授權的人員，須就第(2)款而言當作為稅務局人員。”。

5. 申請登記

(1) 第 5(1A)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根據第(1)款申請登記”而代以“提出商業登記申請”。

(2) 第 5(1B)條現予修訂，廢除自“就本條例而言”起至“一如該等條文”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有人提出商業登記申請，而經營同一項業務所用的多於一個名稱(第(1A)款所述的名稱除外)被呈交予局長，該等名稱即就本條例而言當作為該業務的不同分行的名稱，而本條例適用於該等分行，一如本條例”。

(3)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代以“商業登記申請”。

(4) 第 5(4)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而代以“分行登記申請”。

(5)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第(2)款不適用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6. 加入第 5A 至 5D 條

現加入 —

“5A.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 (1) 在提出成立法團申請時，申請人須 —
 - (a) 向局長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
 - (b) 交付符合局長根據第 5D(1) 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表明申請人是否打算將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會根據第 6(5C)(c) 條作出選擇。
- (2) 如申請人遵守第(1)款，在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同時 —
 - (a) 該公司即當作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及
 - (b) (如申請人已根據第(1)(b)款，表明擬根據第 6(5C)(c) 條作出選擇的意向) 該公司即當作已根據第 6(5C)(c) 條作出選擇。

5B. 非香港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 (1) 在公司註冊申請提出時，有關非香港公司須 —
 - (a) 向局長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
 - (b) 交付符合局長根據第 5D(1) 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 —
 - (i) 呈交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如該公司擬如此行事) 根據第 6(5C)(c) 條作出選擇。
- (2) 非香港公司如遵守第(1)款，即當作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
- (3) 非香港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如已根據第 6 條登記或當作已登記，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公司，但在該公司向處長交付

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時，該公司須交付符合局長根據第 5D(1)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表明該業務已如此登記。

5C. 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

(1) 處長須為局長及代局長就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執行下述職能 —

- (a) 根據第 5A(1)(a)及 5B(1)(a)條收取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根據第 7A(2)(a)或(4)條將之退回；
- (b) 接收第 5A(1)(b)及 5B(1)(b)及(3)條所指的通知書；
- (c) 編給識別號碼；
- (d) 根據第 6(3)條發出商業登記證；
- (e) 根據第 6(4A)條就局長的決定給予通知。

(2) 局長可將本條例規定的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其他職能，一般地或特別地轉授予處長。

(3) 第(1)款或根據第(2)款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或限制局長同時執行有關職能。

(4) 處長根據第(1)款或根據第(2)款所指的轉授執行的職能，當作是由局長執行。

(5) 就某項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處長須向局長轉 —

- (a) 所有在第 5A(1)(b)及 5B(1)(b)及(3)條所指的通知書內呈交的資料；及
- (b) 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

(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審批方式與猶如它是根據第 5(1)條提出的一樣。

5D.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1) 局長可指明第 5A(1)(b) 或 5B(1)(b) 或(3) 條所指的通知書須符合的格式，而處長須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及藉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符合如此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的文本。

(2) 第 5A(1)(b) 或 5B(1)(b) 或(3) 條所指的通知書，須透過處長交付局長，交付方式須與交付相關的法團成立表格或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相同。

(3) 如相關的法團成立表格或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是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則有關通知書亦須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而該形式須符合處長可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任何規定。

(4) 在不局限第(3) 款所指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指明關於下述事宜的規定 —

- (a) 電子紀錄的格式；
- (b) 認證或核證電子紀錄的方式；及
- (c) 藉以交付電子紀錄的系統，以及交付電子紀錄的方式。”。

7. 商業登記及商業登記證的發出

(1) 第 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標題而代以“**登記業務及發出商業登記證**”。

(2) 第 6(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每項已有人(或當作已有人)根據本條例就其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登記。”。

(3) 第 6(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A) 在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分行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間業務分行。”。

(4) 第 6(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就有關業務發出商業登記證 —

- (a) 局長決定登記該業務；
- (b)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按第 7 條或按裁判官根據第 15 條作出的命令獲繳付；或
- (c) 局長根據第 9 條批給豁免。”。

(5) 第 6(3A)條現予廢除，代以 —

“(3A) 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就有關業務分行發出分行登記證 —

- (a) 局長決定登記該分行；或
- (b)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按第 7 條或按裁判官根據第 15 條作出的命令獲繳付。”。

(6)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B) 根據第(3)款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根據第(3A)款發出的分行登記證，可藉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

(3C) 在不局限第(3B)款所指的局長權力的原則下，局長可發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登記證。”。

(7) 第 6(4A)條現予廢除，代以 —

“(4A) 如局長已基於第(4)款所指明的任何理由，決定不登記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 —

- (a) 局長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申請人；及
- (b) 如該決定是基於第(4)(b)或(c)款所指明的理由，則在通知書發出的 1 個月內，申請人須以一個不同的名稱，向局

長重新提出商業登記申請或分行登記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8) 第 6(4D)條現予廢除，代以 —

“(4D) 如 —

- (a) 在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獲登記後的任何時間，局長覺得因第(4)(b)或(c)款所指明的理由，該業務或分行本不應獲登記；或
- (b) 在接獲第 8(1)、(1A)(b)或(1B)條規定的關於業務名稱或業務分行名稱的變更通知後，或在業務名稱根據第 8(1A)(a)條呈交後，局長覺得因第(4)(b)或(c)款所指明的理由，該業務或分行不應以該新名稱登記，

局長須向經營該業務或分行的人發出通知書，要求該人在通知書發出的 3 個月內，將有關名稱已變更至一個不同且並非第(4)(b)或(c)款所描述的名稱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

(9) 第 6(4F)條現予修訂，廢除“凡未有按照第(4D)款的規定重新申請將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登記”而代以“如未有按照第(4D)款規定，將有關名稱已變更至一個不同且並非第(4)(b)或(c)款所描述的名稱一事通知局長”。

(10) 第 6(5C)(a)條現予修訂，廢除“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或”而代以“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11) 第 6(5C)(b)條現予修訂，廢除自“根據第 5(1)條”起至“可在”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項業務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是於自該項業務開始經營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情況下，可藉在”。

(12) 第 6(5C)(b) 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或”。

(13) 第 6(5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c) 可就某項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14) 第 6(5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自“藉以作出選擇”起至“適用商業登記證”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選擇，表示如在其後任何時間，有任何適用商業登記證就該項業務”。

(15) 第 6(7)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5(1) 條申請登記”而代以“提出商業登記申請，”。

8. 繳費

(1) 第 7(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任何有下述情況的經營業務的人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

(i) 該人並無就該業務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而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未獲繳付；或

(ii) 該業務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將期滿，而局長並未接獲根據第 8(2) 條就該業務發出的結束業務通知，或該人是公司而該公司根據第 2(1A) 條被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或”。

(2) 第 7(1)(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任何有下述情況的在分行經營業務的人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繳付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費 —

(i) 該人並無就該分行持有有效分行登記證，而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費未獲繳付；或

(ii) 該分行的有效分行登記證即將期滿，而局長並未接獲根據第 8(2) 條就該分行發出的結束業務通知。”。

9. 加入第 7A 條

現加入 —

“7A.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1) 除本條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已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均不得退回。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徵費已就某項業務或某間業務分行繳付 —

(a) 如局長已基於第 6(4)條指明的理由，決定不登記該業務或該分行，局長須在根據第 6(4A)條給予通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回該等登記費或徵費；

(b) 如局長已根據第 6(4B)條，將該業務或分行的記項從登記冊刪除，而有關人士未有根據第 6(4C)條針對該項刪除提出上訴，或根據第 6(4C)條提出的上訴被駁回或撤回，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回該等登記費或徵費。

(3) 除屬業務分行者外，第(2)(b)款並不使下述公司有權要求退款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非香港公司。

(4) 如處長拒絕某項在《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6 條實施當日或之後提出的成立法團申請，局長須將已根據第 5A(1)(a)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予申請人。”。

10. 須予提供的資料

(1)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時，”而代以逗號。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就與成立法團申請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a) 有關公司須在它開始經營業務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向局長呈交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而

(b) 如該等詳情有任何變更，該公司須於該變更發生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將該變更通知局長。

(1B) 就與公司註冊申請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a) 如有關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5B(1)(b)(i) 條呈交的詳情有任何變更；或

(b) 如有關公司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而 —

(i) 其法人名稱有所改變，或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有所更改；或

(ii) 其獲授權代表有所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所更改，

該公司須於該變更、改變或更改發生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將之通知局長。”。

(3) 第 8(2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就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條規定須予通知的事宜，向局長作出通知，該人須被視為已根據本條，將該事宜通知局長。”。

(4)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B) 如公司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 條，就其名稱的更改發出通知，或根據該條例第 92 條，就其註冊辦事處地址送交更改通知；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335 條，就下述事宜交付申報表 —

(i) 其法人名稱的改變，或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更改；或

(ii) 其獲授權代表的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的更改，

處長須在有關通知或申報表根據該條例獲登記或記錄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傳轉予局長，而如該公司是受第(1)款規限，則在該通知或申報表獲登記或記錄的同時，該公司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有關更改或改變通知局長。”。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C) 如公司名稱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AA 條被取代，處長須在公司名稱被取代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傳轉予局長，而如該公司是受第(1)款規限，則在公司名稱被取代的同時，該公司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公司名稱被取代一事通知局長。”。

11. 登記證的展示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則須以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的方式，展示該登記證的印本，而該項展示即視為遵守該款。”。

12. 規例

(1) 第 14(1A)條現予修訂，廢除“財經事務及庫務”而代以“政策”。

(2) 第 14(1A)(a)條現予修訂，廢除“申請將業務及其分行登記”而代以“提出商業登記申請及分行登記申請”。

(3) 第 14(1A)(d)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冊的形式”之前加入“登記的方式，包括”。

13. 罪行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局長如有理由相信任何由處長根據第 5C(5)(b)或 8(2B)條傳轉的詳情屬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可據此告知處長。”。

14. 豁免

(1) 第 1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6(1)條。

(2) 第 16(1)(d)條現予修訂，廢除“財經事務及庫務”而代以“政策”。

(3)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就第 5A(1)(a)或 5B(1)(a)條規定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而言 —

(a) 繳付該等費用及徵費的法律責任，不受任何指本條例根據本條不適用於有關公司或其業務的聲稱所影響；而

- (b) 如在該等費用及徵費繳付後，局長信納本條例並不適用於有關公司，該等費用及徵費須予退回。”。

15. 上訴

第 17(c) 條現予修訂，廢除“申請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登記”而代以“將有關名稱已變更至一個不同的名稱一事通知局長”。

16. 加入第 19B 條

現加入 —

“19B. 第 19 及 19A 條的目的

第 19 及 19A 條的目的，是使任何人能確定某項業務是否已根據本條例登記，及確定已如此登記的業務的詳情。”。

17.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2、7、9 及 18 條”而代以“第 2、9 及 18 條”。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欄目標題之前加入 —
“列表”。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列表之前加入 —

“1. 本附表內的列表列出第 5A、5B 及 7 條及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規定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以及令業務可根據第 9 條獲豁免的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

2. 就列表第 1 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而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為：在該項第 2 欄中，於下述日期（“相關日期”）所屬的該項第 1 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

- (a) 就商業登記申請（同步商業登記申請除外）或根據第 7(1)(a)(i) 條發出的通知書而言 —

- (i)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 (A) 若該申請是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ii) 如屬其他情況 —
 - (A) 若該申請是在業務開始之日或當作開始之日(以日期較先者為準)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該日；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b) 就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 (i) 如費用根據第 5A(1)(a)條須繳付，相關日期為提出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當日；
 - (ii) 如費用根據第 5B(1)(a)條須繳付 —
 - (A) 若有關的公司註冊申請，是在有關非香港公司於香

港設立營業地點當日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相關日期為該地點設立當日；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地點設立當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c) 就在商業登記證期滿後另發商業登記證而言，相關日期為商業登記證期滿當日的翌日。”。

(4) 附表 1 的列表第 1 項第 1 欄現予修訂，廢除自“凡在”起至“費用”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5) 附表 1 的列表第 3 欄現予廢除。

18.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2、7、11 及 18 條”而代以“第 2、11 及 18 條”。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欄目標題之前加入 —
“列表”。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列表之前加入 —

“1. 本附表內的列表列出第 11 條規定須繳付的罰款，第 7 條及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規定須繳付的訂明的分行登記費，以及第 5A、5B 及 7 條及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規定須繳付的徵費。

2. 就列表第 2 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分行而繳付的訂明的分行登記費為：在該項第 2 欄中，於下述日期（“相關日期”）所屬的該項第 1 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

(a) 就分行登記申請或根據第 7(1)(b)(i) 條發出的通知書而言 —

(i) 若該申請是在分行開業之日或當作開業之日(以日期較先者為準)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該日；

(ii)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b) 就在分行登記證期滿後另發分行登記證而言，相關日期為分行登記證期滿當日的翌日。

3. 就列表第 3 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而繳付的徵費為：在該項第 2 欄中，於下述日期(“相關日期”)所屬的該項第 1 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

(a) 就商業登記申請(同步商業登記申請除外)或根據第 7(1)(a)(i)條發出的通知書而言 —

(i)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A) 若該申請是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ii) 如屬其他情況 —

- (A) 若該申請是在業務開始之日或當作開始之日(以日期較先者為準)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該日；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b) 就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 (i) 如費用根據第 5A(1)(a) 條須繳付，相關日期為提出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當日；
 - (ii) 如費用根據第 5B(1)(a) 條須繳付 —
 - (A) 若有關的公司註冊申請，是在有關非香港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當日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相關日期為該地點設立當日；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地點設立當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c) 就在商業登記證期滿後另發商業登記證而言，相關日期為商業登記證期滿當日的翌日。

4. 就列表第 3 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分行而繳付的徵費為：在該項第 2 欄中，於下述日期（“相關日期”）所屬的該項第 1 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

(a) 就分行登記申請或根據第 7(1)(b)(i) 條發出的通知書而言 —

(i) 若該申請是在分行開業之日或當作開業之日（以日期較先者為準）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該日；

(ii)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b) 就在分行登記證期滿後另發分行登記證而言，相關日期為分行登記證期滿當日的翌日。”。

(4) 附表 2 的列表第 2 項現予廢除，代以 —

“2. 訂明的分行登記費 —

(a) 在《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8 條實施當日或以後 —

(i) 如無根據第 \$73
6(5C) 條作出選擇

(ii) 如有根據第 \$189”。

(5) 附表 2 的列表第 3 項現予廢除，代以 —

“3. 徵費 —

- (a) 在《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2010年第號)第18條實施當日或以後 —
- (i) 如無根據第 6(5C)條作出選擇 \$450
- (ii) 如有根據第 6(5C)條作出選擇 \$1,350”。
- (6) 附表2的列表第3欄現予廢除。

第3部

對《商業登記規例》的修訂

19. 釋義

- (1) 《商業登記規例》(第310章, 附屬法例A)第2條現予修訂, 在“商業登記證”的定義中,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2) 第2條現予修訂, 加入 —
-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 申請登記

- (1) 第3條現予修訂, 將該條重編為第3(1)條。
- (2) 第3(1)條現予修訂, 廢除“根據本條例第5條提出的業務或分行業務登記申請,”而代以“商業登記申請(同步商業登記申請除外)或分行登記申請”。
- (3) 第3(1)條現予修訂, 廢除在(d)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 (4) 第3條現予修訂, 加入 —
- “(2) 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須附同下述費用的全額付款 —

- (a)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
(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徵費。”。

21. 加入第 3A 條

現加入 —

“3A.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1) 須按本條例第 5B(1)(b)(i)條規定於提出公司註冊申請時呈交的詳情如下 —

- (a) 經營該業務所用的中文名稱一個、英文名稱一個或中、英文名稱各一；
- (b) 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
- (c) 開業日期。

(2) 須按本條例第 8(1A)(a)條規定於公司開業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呈交的詳情如下 —

- (a) 經營該業務所用的中文名稱一個、英文名稱一個或中、英文名稱各一；
- (b) 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
- (c) 開業日期。

(3) 處長須按本條例第 5C(5)(b)條規定傳轉予局長的詳情如下 —

- (a)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 (i) 公司名稱；
 - (i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iii)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而
- (b) 如屬非香港公司 —
 - (i) 公司名稱；
 - (ii)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iii)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iv) 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
- (v) 簽署有關的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的人的姓名及身分；
- (v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2)(e) 條所提述的公司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vii)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的日期(除非處長已拒絕根據該部註冊該公司)。”。

22. 登記冊

(1)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以第 3 條所訂定的表格提出的申請”而代以“以第 3(1)條所訂定的表格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或分行登記申請”。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處長接獲成立法團申請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該申請編給一個識別號碼，而在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後，該識別號碼將成為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識別號碼。

(1B) 如本條例第 5B(1)及(2)條適用，在處長接獲公司註冊申請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編給一個識別號碼。”。

(3) 第 4(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局長須備存一份由下述資料組成的登記冊 —

- (a) 以局長不時根據本條例第 6(4D)或 8 條接獲的資料補充或代替的下述資料 —
 - (i) 根據本條例第 5 條或《1952 年商業管制條例》(1952 年第 14

號)第 4 條向局長提出的申請內呈交的資料；

(ii) 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內呈交的資料；及

(b) 根據第(1)、(1A)或(1B)款編給的識別號碼。”。

(4) 第 4(3)(a)條現予修訂，廢除分號而代以“；及”。

(5) 第 4(4A)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編給各項申請”而代以“第(1)、(1A)或(1B)款編給”。

(6) 第 4(4B)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regulation”。

(7) 第 4(4C)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regulation”。

(8) 第 4(4D)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regulation”。

(9) 第 4(4E)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regulation”。

(10) 第 4(4G)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regulation”。

23. 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複本，可藉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出。

(4) 在不局限第(3)款所指的局長權力的原則下，局長可發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複本。”。

24. 加入第 8A 條

現加入 —

“8A. 用作呈交訂明表格的電子紀錄

- (1) 為根據第 3 或 6 條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表格的目的，政策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 (a) 一個系統；
 - (b) 一個樣板；及
 - (c) 關於以下事項的規定 —
 - (i) 以電子紀錄形式製成及送出表格的方式；及
 - (ii) 如何將根據第(2)款批准的通行密碼包括在表格內或將數碼簽署附貼於表格。
- (2) 為根據第 3 或 6 條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表格的目的，局長可批准任何由某人挑選以作該人通行密碼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
- (3) 根據第 3 或 6 條呈交的表格，可採用符合下述規格的電子紀錄形式，呈交予局長 —
- (a) 使用根據第(1)款指明的系統，以根據該款指明的方式呈交；及
 - (b) 沿用根據第(1)款指明並由局長提供的樣板。
- (4) 如根據第 3 或 6 條訂明的表格是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呈交，根據第(2)款批准的某人的通行密碼或該人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人須在表格上簽署的規定。”。

25. 表格

- (1)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a)現予修訂，在“第 3”之後加入“(1)”。
- (2)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b)現予修訂，在“第 3”之後加入“(1)”。
- (3)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b)現予修訂，在“申請人證明書”項下，廢除 —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如無身分證號碼) :

住址 :”。

(4)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c)現予修訂，在“第 3”之後加入“(1)”。

(5)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c)現予修訂，在 A 段第 2 項中，廢除“合夥人：”而代以“*合夥人/主要高級人員：”。

(6)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c)現予修訂，在“申請人證明書”項下，廢除 —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如無身分證號碼) :”。

(7)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d)現予修訂，在“第 3”之後加入“(1)”。

(8)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d)現予修訂，在“申請人證明書”項下，廢除 —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9)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4 現予廢除，代以 —

“表格 4 [第 4(2)條]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宗教式保密宣誓或非宗教式保密宣誓

本人..... (全名)

地址為.....

..... (地址)，

屬稅務局/公司註冊處人員⁽¹⁾，並獲委任根據《商業登記條例》(“主體條例”)執行職能，現謹以宗教方式宣誓/非宗

教方式宣誓⁽¹⁾：除根據主體條例或《稅務條例》(第 112 章)⁽²⁾執行職能或經成文法則明文授權外 —

- (a) 本人會時刻將本人僅因根據主體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本人不會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下述人士以外的任何人 —
 - (i) 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
 - (ii) 第(i)節所提述的人的遺囑執行人；及
 - (iii) 第(i)節所提述的人或其遺囑執行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 (c) 本人不會容許任何人接觸稅務局局長/公司註冊處處長⁽¹⁾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關乎該等事宜的紀錄。

.....

於....年....月....日

在香港

.....

以宗教方式/非宗教方

式⁽¹⁾在本人面前宣誓，

.....

監誓員

⁽¹⁾ 刪去不適用者。

- ⁽²⁾ 如屬公司註冊處人員，刪去“或《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稅務條例》

26. 公事保密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4)(d)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8(1)或(2)條”而代以“第 8 條”。

《屠場規例》

27. 登記

《屠場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第 18(2)(b)條現予修訂，在“商業登記證”之後加入“或其副本，而該副本是根據該條例第 19(1)(a)條或由申請人核證的”。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28.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第 22 項現予修訂，廢除(c)段而代以 —

-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6(4D)條送達通知書，要求某人將變更至一個不同的名稱一事，通知稅務局局長。”。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29. 將船東商業名稱包括在擁有權證明書內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12(3)(c)條現予修訂，廢除“其核證副本”而代以“其副本，而該副本是根據該條例第 19(1)(a)條或由提出請求的人核證的”。

《 電子交易條例 》

30. 送達文件

《 電子交易條例 》(第 553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11. 《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第 20 條”。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條例 》”)，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 (a) 實施為下述申請而設的同步申請計劃 —
 - (i) 申請根據《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公司條例 》”)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
 - (ii) 申請根據《 條例 》註冊業務；及
- (b) 以電子方法提出商業登記申請及分行登記申請，以及以電子方法發出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

第 1 部 — 簡稱及生效日期

2.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在制定後)的簡稱，而草案第 2 條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策局局長”)指定本條例草案(在制定後)實施的日期。

第 2 部 — 對《 商業登記條例 》的修訂

3. 草案第 3 條修訂《 條例 》第 2 條，以 —

- (a) 取代“徵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訂明的商業登記費”的定義(相應於草案第 17 及 18 條下對《 條例 》附表 1 及 2 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乃關於徵費及費用款額的釐定)；

- (b) 加入下述新定義：“公司註冊申請”、“分行登記申請”、“同步商業登記申請”、“成立法團申請”、“非香港公司”、“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法團成立表格”、“政策局局長”、“處長”、“商業登記申請”、“電子紀錄”及“職能”，以方便經本條例草案修訂後的《條例》的釋義；
- (c) 加入建議的第 2(1C)條，以訂定《條例》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提出申請成立法團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人；
- (d) 改善第 2(2)條(此條文就由稅務局人員執行稅務局局長(“局長”)於《條例》下的職能訂定條文)；及
- (e) 加入建議的第 2(3)條，以就由公司註冊處人員執行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於《條例》下的職能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4 條(此條文就稅務局人員在根據《條例》執行職責時獲悉的事宜的保密訂定條文)，以將公司註冊處人員納入該條文。此等修訂銜接新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計劃(計劃之下公司註冊處人員將執行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職能)。

5. 草案第 5 條對《條例》第 5 條作輕微的文本修訂。此草案條文亦加入建議的第 5(6)條，以澄清《條例》第 5(2)條(須於 1 個月內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法律責任)並不適用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6.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5A 至 5D 條，以就新引入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計劃訂定條文，詳情如下 —

- (a) 建議的第 5A 條為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
- (b) 建議的第 5B 條為非香港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
- (c) 建議的第 5C 條 —

- (i) 訂定條文，由處長為局長及代局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以提供一站式服務予申請人；及
 - (ii) 規定處長須為商業登記的目的而傳轉若干資料及詳情予局長；及
 - (d) 建議的第 5D 條賦權局長為施行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指明表格，並就向處長交付指明表格的方式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尤其 —
- (a) 釐清局長在決定登記某項業務或某間業務分行後須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 (b) 加入建議的第 6(3B)及(3C)條，就以電子方式發出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訂定條文；
 - (c) 修訂第 6(4A)條，從而規定局長亦須將不註冊某非法的業務或業務分行的決定通知申請人；及
 - (d) 修訂第 6(4D)條，以賦權局長在業務或業務分行因第 6(4)(b)或(c)條所指明的理由不應以根據第 8 條通知的新名稱登記時，可要求有關人士再更改該業務或分行的名稱。
8. 草案第 8 條對《條例》第 7 條作輕微的文本修訂。
9. 草案第 9 條加入建議的第 7A 條，以就在若干情況下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訂定條文。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8 條，以規定 —
- (a) 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在開業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呈交業務詳情(建議的第 8(1A)(a)條)；
 - (b) 透過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取得商業登記的公司須就詳情變更作出通知(建議的第 8(1A)(b)及(1B)條)；及

(c) 處長須通知局長公司名稱及地址等的變更(建議的第 8(2B)及(2C)條)。

11.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12(3)條，以准許為施行《條例》第 12 條而展示以電子方式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的印本。

12. 草案第 12 條對《條例》第 14(1A)條所指的政策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作輕微修訂。

13. 草案第 13 條加入建議的第 15(2A)條，以訂定條文，容許在有理由相信任何由處長根據建議的第 5C(5)(b)或 8(2B)條傳轉的詳情屬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情況下局長與處長之間的通訊。

14. 草案第 14 條在《條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16(2)條，以釐清須就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法律責任，不受任何指《條例》不適用於有關公司或業務的聲稱所影響。

15. 草案第 15 條修訂《條例》第 17(c)條，此修訂乃相應於草案第 7 條下對《條例》第 6(4D)條作出的修訂。

16. 草案第 16 條在《條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19B 條，以釐清提供商業登記詳情的目的，是使任何人能確定某項業務是否已根據《條例》登記，及確定已如此登記的業務的詳情。

17. 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附表 1，以就訂明的商業登記費的釐定訂定詳細條文，並對該附表作輕微的文本修訂。

18. 草案第 18 條修訂《條例》附表 2，以就徵費及訂明的分行登記費的釐定訂定詳細條文，並對該附表作輕微的文本修訂。

第 3 部 — 對《商業登記規例》的修訂

19. 草案第 19 條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規例》”)第 2 條，加入“數碼簽署”此新定義，以方便經本條例草案修訂後的《規例》的釋義。

20. 草案第 20 條對《規例》第 3 條作輕微的文本修訂。

21. 草案第 21 條在《規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3A 條，以訂定須就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向局長呈交的業務詳情。

22. 草案第 22 條修訂《規例》第 4 條 —

- (a) 以對該條作輕微的文本修訂；
- (b) 以就為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編給識別號碼訂定條文；及
- (c) 以確保局長根據《規例》第 4(2)條備存的登記冊包括在同步商業登記申請中呈交的資料及根據《條例》第 6(4D)條接獲的資料。

23. 草案第 23 條在《規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5(3)及(4)條，以就以電子方式發出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複本訂立條文。

24. 草案第 24 條在《規例》中加入建議的第 8A 條，以就以電子方式呈交為商業登記申請、分行登記申請及申請《條例》第 9 條下的豁免而設的訂明表格訂立條文。

25. 草案第 25 條修訂《規例》第 9 條 —

- (a) 以除去在為商業登記申請及分行登記申請而設的訂明表格中須在“申請人證明書”一部提供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要求；及
- (b) 以調整宗教式或非宗教式保密宣誓表格的字句，此修訂乃相應於草案第 4 條下對《條例》第 4 條作出的修訂。

第 4 部 — 相關及相應修訂

26. 草案第 26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4)(d)條，此修訂乃相應於草案第 10(3)條下對《條例》第 8(2A)條作出的修訂。

27. 草案第 27 及 29 條對其他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出示商業登記證的法例作相關修訂。

28. 草案第 28 條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此修訂乃相應於草案第 7(7)條下對《條例》第 6(4D)條作出的修訂。

29. 草案第 30 條在《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3 中加入《條例》第 20 條。《條例》第 20 條規定，根據《條例》須予送達的通知書，可藉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透過在該附表中加入此條，根據《條例》須予送達的通知書便可按照《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A 條以電子方式送達。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應有助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從而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地位。特別要指出的是，實施同步申請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安排，以及利便電子及網站通訊這兩項建議，會有助降低在香港成立和營運公司的成本，以及提高這兩方面的效率。建議亦應有助提高香港的商業環境便利程度國際排名。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會藉修訂《公司條例》附表8第I、II及III部，實施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服務⁽¹⁾的新收費。因新收費而增加的任何收入，會與就紙張申請所少收的費用相抵銷。不過，為了推廣使用新的電子服務，公司註冊處現正考慮向使用新電子服務的人士提供折扣優惠。目前，每年從法團成立費及每年註冊費用(不包括遲交文件的費用)所得的總收入為2.4億元。假設新電子服務的使用率為50%，1%的折扣就等同公司註冊處每年收入減少120萬元。有關新收費的建議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推行一站式服務後，商業登記費會維持不變。

3.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對人手並無直接影響。根據外間顧問在二零零七年九月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綜合系統第二階段全面實施後，如系統的使用率達100%，有關部門將可因掃描和數據輸入工作減少而減省42個一般職系人員職位，所涉金額約為720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計算)。有關的一般職系人員會分批調配往其他政府部門，但須視乎新電子服務的使用率而定。

註⁽¹⁾ 綜合系統第二階段的開發成本及平均每年經常開支，分別為8,150萬元及1,840萬元。此外，還須每年向提供電子付款服務的承辦商支付約400萬元。這些費用會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承擔，而這點已在釐定新收費水平時予以考慮。

4. 有關提供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一站式服務的建議，將可減省稅務局的人手開支。預計在一站式服務推行後，該部門會刪除四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計算，節省的開支約為 75 萬元)。